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13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7日下午13: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刘同科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1,953,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998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8,747,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474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06,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42%。

3)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06,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4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1,074,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2%;

反对78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2%;

弃权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327,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824%;

反对7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394%;

弃权9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1%。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袁晟律师、李洁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5-014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后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注销回购库存股5,000,000股,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616,689,055股变更为611,689,05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16,689,055元变更为611,689,055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5月12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申报地点暨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财务部

邮政编码:317500

联系电话:0576-86183925

电子邮箱:wbdzy@wepon.cn;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期末合并报表中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商誉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拟计提202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9,626.20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为1,343.43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为8,282.77万元。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1,343.4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2.2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17
资产减值损失	8,282.77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5,751.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5.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4.97
合计	9,626.20

注:若上述表格中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下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0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期末账面余额	120,063.41	1,755.82
资产可收回金额	113,323.72	1,209.56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32.26	111.1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公司逐笔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基于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计提原因	按照应收款项性质及逾期账龄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对部分期限较长的预付款项采取单项进行计提。	

2、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存货
期末账面余额	83,587.18
资产可收回金额	73,071.92
本次计提金额	5,751.98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计提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本次固定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
期末账面余额	178,908.54
资产可收回金额	176,702.57
本次计提金额	605.82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测试,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该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原因	公司子公司部分设备及模具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4、本次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期末账面余额	10,482.02
资产可收回金额	8,557.05
本次计提金额	1,924.9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测试,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该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计提原因	公司购买的古道平湖项目A10栋房产还余少量施工作业未完成,处于停工状态。鉴于开发商及其控股股东的实际情况,该项目交付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目预付工程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19,249,678.70元。

5、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9,626.20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9,626.2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相关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公司就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04月14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俊翰先生,独立董事陈耿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牟学喜先生,董事会秘书牟岚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5年0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0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解释。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明确了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8,502,879.49	6,433,968.33
销售费用	-8,502,879.49	-6,433,968.33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按准则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0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被资助对象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可以通过资金、委托贷款、代付款项等方式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期限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被资助对象中的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2%股权,重庆台冠的其他股东主要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投资,本次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5年0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优化公司整体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证公司各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确保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健康发展,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预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不影响自身正常运营的情况下,2025年度为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机械")、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精密部件")、重庆台冠、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宇光电")、新加坡子公司ZYPHRA TECH PTE.LTD.(以下简称"ZYPHRA")提供财务资助,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各子公司额度内金额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提供资助主体	被资助对象	已批准财务资助额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资助余额	2025年计划财务资助额度
蓝黛科技	蓝黛机械	28,000	3,450.13	15,000
	帝瀚机械	13,000	1,660.71	10,000
	蓝黛精密部件	10,000	0	5,000
	重庆台冠	8,000	0	5,000
	马鞍山蓝黛机械	15,000	10,339.17	25,000
	ZYPHRA	-	-	15,000
台冠科技	宣宇光电	10,000	6,127.10	15,000
合计		84,000	21,577.11	90,000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通过资金、委托贷款、代付款项等方式,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将用于补充各子公司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等;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自每笔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按公司获取资金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财务资助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提供资助主体及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4日

2、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B4号厂房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蓝黛机械100%股权,蓝黛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蓝黛机械的总资产为154,334.81万元,净资产为77,745.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63%;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96,388.72万元,利润总额为7,240.87万元,净利润为6,332.1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经查询,蓝黛机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02月13日

2、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3、注册资本:13,000万元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研发、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铝和铝合金铸造产品及机械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帝瀚机械100%股权,帝瀚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帝瀚机械的总资产为15,220.08万元,净资产为4,594.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82%;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2,339.12万元,利润总额为1,340.19万元,净利润为1,122.6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经查询,帝瀚机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3日

2、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3、注册资本:70,000万元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变速器及零部件;机械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65.7171%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持有其34.2829%股权。

鉴于农发基金不向蓝黛变速器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蓝黛变速器的日常经营管理;投资期间,农发基金收取的投资收益以年投资固定收益率1.2%为限,公司对蓝黛变速器构成实质控制。

7、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蓝黛精密部件的总资产为108,349.54万元,净资产为74,767.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99%;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05,783.79万元,利润总额为5,161.72万元,净利润为4,742.1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经查询,蓝黛变速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5日

2、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B4厂房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及销售:汽车用电子产品及组件、电子元器件及组件、光学镜片、玻璃制品;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重庆台冠82%股权,自然人股文俊先生、刘健先生、孙刚先生、崔颖女士分别持有重庆台冠6%、4%、4%、4%股权。重庆台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重庆台冠的总资产为62,422.34万元,净资产为13,209.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84%;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90,338.57万元,利润总额为535.89万元,净利润为582.0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其他股东义务情况:本次作为财务资助对象的重庆台冠其他股东因资金问题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公司持有重庆台冠82%股权,重庆台冠的其他股东主要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投资重庆台冠,其他股东不介入重庆台冠的生产经营管理;重庆台冠董事会成员由公司委派,重庆台冠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推荐或委派,公司对重庆台冠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管重庆台冠资金流向的能力,其财务风险在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9、经查询,重庆台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10月08日

2、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3、注册资本:14,000万元

4、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路199号1-3-全部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马鞍山蓝黛机械100%股权,马鞍山蓝黛机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马鞍山蓝黛机械的总资产为73,247.65万元,净资产为12,771.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56%;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4,774.27万元,利润总额为-2,698.79万元,净利润为-1,738.1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经查询,马鞍山蓝黛机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4日

2、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3、注册资本:9,000万元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剑山路269号(2号厂房)

5、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玻璃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宣宇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宣宇光电100.00%股权。

7、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宣宇光电的总资产为26,444.37万元,净资产为10,640.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76%;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1,171.53万元,利润总额为-2,484.04万元,净利润为-2,284.3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8、经查询,宣宇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ZYPHRA TECH PTE.LTD.

1、成立日期:2025年01月10日

2、注册资本:100,000美元

3、注册地址:152 BEACH ROAD, #20-01, GATEWAY EAST, SINGAPORE(189721)

4、经营范围:控股公司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ZYPHRA 100%股权,ZYPHRA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财务情况:

该企业为2025年01月新设企业。

7、经查询,ZYPHRA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期限内签署资助协议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就财务资助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届时根据各子公司实际融资需求,与子公司约定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等条款内容,具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确保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子公司生产经营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资产优良、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贷款逾期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台冠其他股东因资金问题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对子公司重庆台冠和其他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资金管理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公司子公司资金流向的能力,对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21,577.11万元,均为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亦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0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康华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康华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专项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托中所确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的各项工作,能够为公司提供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康华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2025年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康华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0年09月0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22层1.2.3区

(5)首席合伙人:蒙高原

(6)人员信息:2024年末合伙人为22人,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为129人,2024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15人。

(7)业务资质:康华事务所取得了重庆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50030002),2020年进入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8)历史沿革:1985年06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成立,隶属于重庆市审计局;1999年07月重庆审计事务所改制成立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09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康华事务所自成立以来,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积极拓展业务,目前康华事务所业务遍及全国和部分海外国家和地区。2023年度在全国9,000多家会计师事务所中综合评价排名50位,曾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全国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等众多荣誉称号。

转制后的康华事务所已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现了一体化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康华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等多个专业委员,能够为上市公司、金融保险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提供各类审计服务。

(9)业务信息:康华事务所2024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9,703.1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071.0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81.72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2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康华事务所已按财政部相关规定为审计业务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200万元,可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康华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2024年02月06日被重庆市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外,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吴良辉,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0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康华事务所执业,吴良辉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从业经历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

(2)拟签字会计师:邹欣红,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09月开始在康华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1家。

(3)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敏,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07月开始在康华事务所从事复核工作,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审计项目的质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经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3、独立性

康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康华事务所及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康华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康华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独立性、诚信状况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相关资料的审查和分析,并对其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经审核认为,康华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康华事务所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由康华事务所继续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0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康华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文件;

3、康华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和执业证照。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于2025年0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现状以及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为保证公司长期发展拟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4,280,057.7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1,201,035.64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股利32,606,404.50元,本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02,874,688.84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202,874,688.84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182,490,840.22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11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652,128,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2,606,404.50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01月完成上述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安排,为保障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订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现金分红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606,404.50	0.00	32,818,154.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280,057.71	-365,104,429.10	184,722,744.5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2,874,688.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2,490,840.2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5,424,559.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700,542.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5,424,559.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的"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已实施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金额。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结合2024年度盈利情况、2025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等因素。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二)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均为零。

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业务,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与服务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努力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的稳健发展。公司将秉持兼顾短期利益与长期发展的原则,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作,为公司稳健发展及投资者回报提供保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7日